

八鄉中心小學 2024-2025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工作計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p>1. 重組「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簡稱「國安教育組」）  <b>國家安全教育</b>組包括不同組別代表，確保學校各個層面都有代表參與。成員包括：課外活動主任、家長教師會教師代表、訓導及輔導主任、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主任、中文科主任及常識科主任。</p> <p><b>國家安全教育統籌人員</b>包括：委派專責統籌人員（副校長）、專責統籌人（一名主任）及內地交流團統籌人員（三名熟悉內地之教師）。</p> <p>2. 透過「國安教育組」，<b>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b>；協調各科組落實相關措施，定期發放資訊包括政府發放的相關資料；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輔工作；制定策略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人侵校園。</p> <p>3. <b>加強校舍管理監察機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天巡查學校，包括：男女洗手間，確保沒有違反國家安全的信息存在於校園中。</li> <li>● 班主任每星期檢查課室，並以 Google Form 匯報結果，確保沒有違反國家安全法的資訊在課室展示。</li> <li>● 所有印刷品，包括：宣傳海報，必須由副校長審閱、簽名並蓋上校印才能在學校展示，以確保沒有涉及違反國安法的資訊。</li> <li>● 訪客簽到冊：加上「本人必須須嚴格遵守香港國家安全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例，在校內不得參與或進行任何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li> <li>● 旗杆：由專責老師於每個星期第一個上課天檢查並作記錄，確保運作順暢</li> </ul> <p>4. <b>定期檢視學校內的書籍</b>，包括：圖書館館藏、課室圖書、書展及捐贈之書籍，確保所有書籍都沒有涉及政治宣傳或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每半年由圖書館館長及課程發展主任帶領作一次書籍抽查，及檢視圖書館清單。</p> <p>5. 危機小組制定<b>執行程序及應變方案</b>，以確保學校範圍內沒有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並把執行程序及應變方案加入《教學及行政工作指引》之「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指引」中。</p>	<p>恆常觀察</p> <p>會議跟進</p> <p>活動檢討</p>	<p>9/2024</p> <p>全年</p> <p>全年</p> <p>全年</p> <p>9/2024</p>	<p>校長</p> <p>副校長</p> <p>國安教育組</p> <p>副校長 班主任 巡查記錄冊 課室檢查每 周報告 訪客簽到冊</p> <p>圖書館主任 課程發展主任</p> <p>危機小組</p>

	<p>6. 學校因應舉辦的活動，制定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全年	統籌活動老師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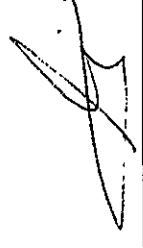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所需資源
人事管理	<p>1. 學校透過全體教職員會議文件通傳，向各級員工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遵守的要求及期望，包括恪守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及遵守法律等，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另外，在學年初之全體教職員會議中，所有華語教職員必須閱讀《教學及行政工作指引中》之「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指引」。</p> <p>2. 學校會向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加強防範和制止任何違反國家安全的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另外，書商、校服供應商的合約也會列明不可違反《香港國安法》。</p>	<p>恆常觀察 會議跟進 審視服務合約</p>	全年	<p>校長 相關條例、規例及合約</p>
	<p><b>3. 升掛國旗、區旗及校旗</b>  <b>學校假期：</b>由工友負責升掛國旗、區旗及校旗。為確保正確地升掛相關旗幟，會在旗幟的上方標示「上」。學校假期由當值老師負責監察，並填寫《校舍安全記錄冊》。  <b>上課日：</b>除當天要進行升旗禮外，由工友負責升掛國旗、區旗及校旗，並由專責老師負責監察及填寫相關記錄冊。</p>			<p>校長 相關科組 巡查記錄冊</p>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所需資源
教職員培訓	<p>1. 鼓勵教職員參閱教育局發出的文件，及瀏覽政府新聞處「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網頁，或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資料，加強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以及獲取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相關資料會在工作群組發放，教職員閱讀後需透過電子表格回覆。</p> <p>2. 鼓勵教職員參與教育局/校外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或研討會等，加強教師對《基本法》、《憲法》及《香港國安法》的正確理解，以及加強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每位教師全年最少需參加一次相關培訓課程/活動。</p> <p>3. 舉辦教師內地交流團，提升教師對國家的歷史及最新發展的認識，理解維護國家安全之重要性，加強教師之愛國情懷，增強民族自豪感、國家歸屬感和社會責任感。</p>	<p>恆常觀察</p> <p>會議跟進</p> <p>活動檢討</p>	全年	<p>校長</p> <p>培訓課程</p> <p>國安教育組</p>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p><b>1. 加強課程規劃與管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校長、課程發展主任、國安教育組及科主任，定期檢視現有之學習教材是否配合《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之要求，並監察在校內進行的所有活動都必須符合國家安全法。</li> <li>● 在特別日子（如：開學日、國慶日、國家憲法日、國際婦女節、勞動節、特區成立紀念）重點舉辦國家安全相關之學習活動，包括：升國旗儀式、奏唱國歌、旗下講話及於學校電子板介紹國家發展。</li> <li>● 透過各級正向成長課及品格主題閱讀活動，向學生教導正確的價值觀念，包括承擔責任、堅毅、和平友愛、守法、彼此尊重等品德。</li> <li>● 舉辦中華文化活動，加強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及欣賞中國傳統文化，增強民族自豪感及國家歸屬感。</li> <li>● 安排正規與非正規課程時留意課程或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並確保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li> </ul>	恆常觀察 會議跟進 活動檢討	全年	課程發展組 國安教育組 普通話科 常識科 音樂科
	<p><b>2. 與科組配合，加強學生對國歌、國旗及國徽的認識及尊重</b></p> <p>普通話科：於學期初教授國歌歌詞及其意義，並預備國歌歌詞之海報，連同拼音，於學期初貼在每個課室內。</p> <p>常識科：教授國旗及國徽之歷史背景意義、升旗禮態度及相關禮儀。</p> <p>音樂科：於學期初教授國歌及介紹國徽及國旗。</p> <p>每周升旗禮：邀請學生到台上唱國歌，讓學生有學習模範。</p>	檢視教學資源庫		教學資源庫
	<p><b>3. 加強教學資源的設計和管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材資源須來自國安法的網站和參考資料，教學設計須完整、客觀及持平。</li> <li>● 由課程發展主任定期檢視「國安教材」教學資源庫。</li> </ul>	恆常觀察		
	<p><b>4. 規劃學生學習活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天升掛國旗及區旗。</li> <li>● 每週舉行一次升旗禮，由國安教育組成員輪流主持，並由全校教師輪流發表旗下講話。重要日子，包括：開學日、中秋節、國慶日、憲法日、全民國家安全日及特區成立紀念日，則由校長及副校長負責旗下講話。所有旗下講話內容必須於一星期交給校長或副校長審閱。由副</li> </ul>	會議跟進 活動檢討		

	<p>校長負責，並由校長或副校長於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後，分享國家新近發展、中華文化、中國歷史、國歌/國旗/國徽的意義等不同題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辦參觀及交流活動，加強學生對中國發展及文化的認識，以強化學生國民身份認同。</li> <li>● 舉辦學生內地交流團，提升學生對國家歷史及最新發展的認識，支持及尊重國家。</li> <li>● 安排嘉賓、講者，甚至表演團體到校主持活動前，詳細商議活動內容及程序安排，避免出現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li> </ul>		全年	課程發展組
	<p><b>5. 處理國家安全的議題的教學原則及態度</b></p> <p>透過課程會議，向全體教師講解處理國家安全的議題的教學原則及態度。須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p>	恆常觀察 會議跟進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生 訓練 及支援	<p>1. 配合社會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規劃校本訓輔政策及以正向教育的元素，協助學生建立自理能力、關顧他人、並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加強學生自我認識，建立正確價值觀，學會遵守紀律，愛護社區設施，締造和平有序的學習及生活環境，成為一個愛國的良好公民。</p> <p>2. 制訂處理學生不當行為機制。了解學生行為問題的成因，採取合適的訓輔方案，協助違規學生改過遷善，讓學生重回正軌，重新投入學校生活，健康成長。</p>	恆常觀察 會議跟進 活動檢討	全年	課程發展組 國安教育組 訓輔組
家 校 合 作	<p>1. 透過家長電子平台，發放由政府及認可機構舉辦有關《香港國安法》之家長工作坊資訊，讓家長認識國家安全教育，明白及支持國家安全之重要性。</p> <p>2. 透過家長教育、親子工作坊等活動，協助家長建立良好親子溝通，促進子女有效學習和健康成長，從而培養正面價值觀，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p> <p><b>親子活動：</b>與家教會合作，共同商議及計劃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親子活動。可先集中認識中國歷史或中國傳統文化，加強家長及學生對中國歷史及文化的認識及尊重，繼而欣賞中國二千多年的悠久文化。例如：在<b>新春嘉年華</b>：由家長帶領剪紙及鈎織工作坊，提升家長及學生對中國傳統藝術的認識。</p>	家長電子 平台使用 情況 會議跟進 活動檢討	全年	國安教育組 家教會



校監簽署：

黎偉雄

校監姓名：

日期

24 OCT 2024

